

新竹縣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四、申請方式：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應檢具下列相關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民政)課提出申請。

- (一)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必要時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 (二) 全戶(含一等直系血親)之財產清單、所得稅額證明書或薪資證明。
- (三) 高中職以上(包含高中職)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四) 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手冊、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 (五) 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
- (六)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在監服刑證明。
- (七)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如失蹤二年以上應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之警政機關協尋紀錄)。
- (八) 戶長(或申請補助對象)及戶內老人、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最近來往一年明細。
- (九) 最近一年有財產交易者，應檢附財產交易之買賣契約書及具有法律效力之款項流向證明文件。
- (十) 其它證明文件。

鄉(鎮、市)公所對申請人檢具之相關證件有欠缺者，應通知補件後再送本府辦理。

五、本作業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 配偶。
- (二) 一等親之直系血親。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在學領有公費。
 -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十三、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循情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每年辦理總清查工作調查優異者，依下列標準敘獎。

- (一)督辦總清查業務之鄉鎮市主管，嘉獎一次。
- (二)辦理中低收入戶總清查案件一百五十件以上且申復案件審核正確率達百分之九十五審核人員，記功一次。
- (三)辦理中低收入戶總清查案件一百件以上且申復案件審核正確率達百分之九十五審核人員，嘉獎二次。
- (四)辦理中低收入戶總清查案件五十件以上且申復案件審核正確率達百分之九十五審核人員，嘉獎一次。

前項案件數量與低收入戶案件合併計算。

各鄉鎮市公所提報敘獎人數以不超過業務單位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並以四捨五入計算為原則，並依實際情形就總額度審慎再酌。

有關第一項調查工作人員應以實際審核案件者為主，其餘核稿督導及協辦之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敘獎。

十五、本縣列冊有工作能力之中低收入戶符合下列情形者，得適用社

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一)適用資格：主張減免收入者，最近一年度就業應滿六個月以上。
- (二)減免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 (三)減免額度：主張減免者，於家庭總收入戶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二點五倍者，仍保有中低收入戶資格。
- (四)適用年限：主張減免收入者及戶內列冊中低收入戶，自減免期間結束後，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 (五)檢附資料：
 1. 本府勞工處或本府社會處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之相關證明文件。
 2. 減免收入者接受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或以工代賑之期間證明及薪資證明文件。
 3. 減免收入者應檢附勞保投保薪資證明。
 4. 其它證明文件。

十六、本縣列冊有工作能力之中低收入戶符合下列情形者，得適用社會救助法第十五之一條第二項規定：

- (一)適用資格：參加本府開辦或本府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儲蓄帳戶計畫之參與者。
- (二)減免期間：依據儲蓄帳戶計畫之實施期間。
- (三)減免額度：儲蓄帳戶計畫參加者之「儲蓄帳戶」本金及利息合計金額，不計入每年度內政部公告當年度台灣省低收入戶動產之計算範圍。
- (四)適用年限：主張減免收入者及戶內列冊低收入戶，自減免期間結束後，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 (五)檢附資料：於每年低收入戶調查或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參與者應檢附儲蓄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來往明細影本。

十七、各公所受理民眾年度調查案件，將款別異動及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認定之案件，依序分類送本府複審核定之；

其餘款類別無異動造冊函文送本府審核認定後逕行通知民眾。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